

股票代碼：4129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一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4
伍、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4
陸、附件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5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	9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8
五、盈餘分配表	27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28
七、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35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37
柒、附錄	
一、公司章程	4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8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2
四、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64
五、其他說明事項	65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點

二・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三・地點：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一段 80 號 12 樓(聯合公司會議室)

四・開會如儀(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 (二) 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 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本公司募集可轉換公司債報告。

七・承認事項

-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八・討論事項

- (一)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二) 修訂「公司章程」案。
- (三)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九・其他議案及臨動議。

報告事項

(一)案 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請參閱附件一。(第 5~7 頁)

(二)案 由：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請參閱附件二。(第 8 頁)

(三)案 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報請 公鑒。

說 明：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提交董事會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因考量公司本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可分配盈餘為\$0，員工酬勞部份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計\$11,355,207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董事酬勞因可分配盈餘為\$0，擬不分配。

(四)案 由：本公司募集可轉換公司債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申報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8 月 26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803259241 號函通知，自 108 年 8 月 26 日申報生效，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伍億元。相關發行情形請參閱下表。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108 年 9 月 10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 100.5%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500,000 仟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 0%
期 限	五年期 到期日：113 年 09 月 10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馬君廷會計師、黃建澤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發行期限：五年 債券持有人除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截至年報刊登日止未償還本	新台幣 500,000 仟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參考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0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參考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額新台幣 500,000 仟元整，因本公司債存續期間為 5 年，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遲對每股盈餘之結果，不至對現有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且其轉換價格為溢價發行，故對股東權益應無負面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註：截至 111 年 4 月 23 日止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馬君廷、黃建澤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檢具「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謹提請承認。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第 5~7 頁及第 9~26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淨利經結算為\$52,271,431 元，減除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3,389,545 元及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148,368 元、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873,352 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43,860,166 元後，期末可分配盈餘金額為\$0 元。今年擬不分配股利。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27 頁)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公決。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規定，進行相關條文之修改。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六（第 28~34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公決。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正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9 規定，新增得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之條文。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修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股利政策。
- 三、「公司章程」修正前後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七（第 35~36 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公決。

說明：

- 一、因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正及金融監督理委員會業於 111 年 3 月 4 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相關條文，增訂股東會視訊會議之相關規定。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部分條文，請參見附件八（第 37~43 頁）。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 經營方針：

A. 在新冠疫情的影響下全球的人工關節手術因為非緊急醫療，受到不少的影響，公司的全球銷售區域有互有增減，若新冠疫情趨緩，且相繼各國皆表與疫情共存，整個人工關節銷售將逐漸恢復往年的水準，公司在高端市場如歐洲及美國一百一十年度皆有不錯的成長，當疫情可控下，可預期在一百一十一年度，累積以往建立基礎，將會對我們未來營收有正面的影響。

B. 公司現有的產品群在品質、功能及多樣性已大致滿足市場的需要，在一百一十一年我們相繼推出對高端新產品的研發計畫，建立與美國專家顧問群的研發合作，預借由美國醫師的合作研發更能符合高價醫療需求的新產品，上市後也能因為顧問醫師群的影響力展開代言及銷售。陸續建立的研發專案有高孔隙率塗佈膝關節系統，模組化肩關節系統，模組化翻修髖關節股骨柄等，以期將公司產品群更上一層樓。

C. 雖受疫情影響公司持續努力經營國內外銷售通路，透過網路會議做個行銷點的產品及教育訓練，以線上會議邀請國際專家對聯合產品舉行會議，廣邀各方醫師用戶，分享手術過程及討論研究成果，這使聯合產品的信賴度及知名度皆有提升。隨著疫情趨緩各項的促銷活動也將依序展開，尋求開發擴大更多的市場。

(二)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百一十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682,232 仟元，較一百零九年度 1,576,014 仟元，增加 6.7%，一百一十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2,570,866 仟元，較一百零九年度 2,342,226 仟元，較去年增加 9.8%，獲利方面一百一十年度稅後淨利為 52,877 仟元，較一百零九年度稅後淨利 101,312 仟元，獲利減少 48,435 仟元。

個體營業收支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	109 年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1,682,232	1,576,014
	營業毛利	835,172	758,067
	營業淨利	199,967	140,498
	稅後損益	52,271	101,82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4%	2.5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8%	3.60%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2.69%	15.8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95%	3.70%
	純益率(%)	3.10%	6.46%
	基本每股稅後盈餘(元)	0.37	1.00

合併營業收支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	109 年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2,570,866	2,342,226
	營業毛利	1,843,250	1,646,797
	營業淨利	161,425	89,878
	稅後損益	52,877	101,31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3%	2.3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4%	3.45%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8.32%	10.1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74%	3.87%
	純益率(%)	2.05%	4.32%
	基本每股稅後盈餘(元)	0.37	1.00

(三) 研究發展狀況：

一百一十年度本集團的研發經費包含發展中研究發展成本支出金額為168,755 仟元，較一百零九年度減少 30,720 千元，為一百一十年度營收的 6.6%，主要係一百一十年度仍受新冠疫情影響延後部分產品之開發進度所致。

負責人：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主辦會計：鄧元昌



【附件二】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屬實，爰依公司法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上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孟達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新臺幣600,745千元，佔個體總資產13%，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骨科器材生產之技術推陳出新，以致存貨可能過時或售價下跌，估計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對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所建立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測試其有效性；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狀態及保管情形、評估管理階層對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抽選存貨樣本核至進銷貨憑證，並執行存貨評價之驗算。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關鍵查核事項(續)

收入認列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骨科器材—人工髖關節、人工膝關節、創傷及代工等產品，考量收入金額為新臺幣1,682,232千元，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業特性，需待客戶取得對商品之控制始滿足履約義務，本會計師認為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對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銷售循環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測試其有效性；確認於產品控制移轉時點認列收入，包括抽選客戶為樣本執行交易條件確認及核對相關憑證、針對產品別、地區別及每月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針對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進行分析性程序，包括瞭解銷貨退回及折讓之原因、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期間執行銷貨截止點測試。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內部發展產生之無形資產認列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淨帳面金額為新臺幣52,873千元，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係基於自主研發之架構，投入相當之發展成本於骨科器材—人工髖關節、人工膝關節及手術器械等產品，且將支出資本化為內部發展產生之無形資產。為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發展階段六項資本化之要求，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研發單位需按專案別提供技術可行性評估，以辨識該專業已達成技術可行性。另財務單位需按開發專案進行資本化案件評估，而管理階層係依據內部及外部資訊就個別專案進行前述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假設，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內部發展產生之無形資產所建立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測試其有效性，檢視內部發展產生之無形資產資本化會計政策是否適當；抽樣取具專案報告，檢視管理階層對無形資產技術可行性及未來經濟效益之評估、抽選歸屬於發展階段之各項支出並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專案成本歸屬之適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無形資產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

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

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7042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馬君廷 



會計師：

黃建澤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附註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484,385	11	\$554,017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8,45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377	-	1,593	-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60,423	6	233,245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05,841	11	473,561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13,260	-	2,28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528	-	66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3	-	103	-
130x	存貨	600,745	13	605,493	13
1410	預付款項	14,195	1	20,00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1	-	6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81,928	42	1,919,484	4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383	1	52,544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820	-	14,853	-
1600	採權益法之投資	1,276,360	28	1,437,783	30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9,164	19	928,922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132,936	3	138,467	3
1780	無形資產	147,586	3	146,574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7,119	2	93,473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719	2	102,795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79,087	58	2,915,411	60
1xxx	資產總計	\$4,561,015	100	\$4,834,895	100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鄧元昌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639,066	14	\$740,000	15
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6,250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6,859	-	2,482	-
2150	應付票據	186	-	1,196	-
2170	應付帳款	66,560	2	72,531	3
2180	其他應付款	19,394	-	20,638	-
2200	應付稅款	242,489	6	263,485	5
2230	其他應付稅項	35,993	1	23,67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646	-	5,19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491	-	10,171	-
2321	一年或一年以下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回權公司債	484,555	11	-	-
2322	一年或一年以下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8,341	-	33,44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25,830	34	1,172,814	24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	1,850	-
2530	應付公司債	-	-	478,829	10
2540	長期借款	106,350	2	152,341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8	-	90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30,090	3	135,183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69	-	723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72,239	2	73,424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423	-	6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2,849	7	843,322	18
2xxx	負債總計	1,838,679	41	2,016,136	42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81,116	17	783,898	16
3120	特別股股本	100,000	2	100,000	2
	股本合計	881,116	19	883,898	18
3200	資本公積	1,743,438	38	1,756,071	36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7,755	2	89,30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8,451	2	101,16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8,734	1	84,512	2
	保留盈餘合計	234,940	5	274,976	6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差異	(133,265)	(3)	(84,818)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893)	-	(3,632)	-
3491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7,736)	-
	其他權益合計	(137,158)	(3)	(96,186)	(2)
3xxx	權益總計	2,722,336	59	2,818,759	58
	負債及權益總計	\$4,561,015	100	\$4,834,895	100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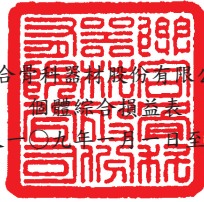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鄧元昌

聯合利華林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及七	\$1,682,232	100	\$1,576,01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7、六.20、六.21及七	795,599	47	788,029	50
5900	營業毛利		886,633	53	787,985	50
5920	未實現銷貨利益		(51,461)	(3)	(29,918)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35,172	50	758,067	48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9、六.20 、六.21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91,967	23	358,225	23
6200	管理費用		134,187	8	136,311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4,249	7	121,904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5,198)	-	1,129	-
	營業費用合計		635,205	38	617,569	40
6900	營業利益		199,967	12	140,498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8、六.22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733	-	3,910	-
7010	其他收入		7,860	-	46,36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4,596)	(3)	9,596	1
7050	財務成本		(13,653)	(1)	(24,885)	(2)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 之份額		(61,880)	(3)	(71,053)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9,536)	(7)	(36,069)	(3)
7900	稅前淨利		80,431	5	104,429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4	(28,160)	(2)	(2,601)	-
8200	本期淨利		52,271	3	101,828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389)	-	1,13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1)	-	461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0)	-	(32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8,447)	(3)	12,570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2,097)	(3)	13,84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4	-	\$115,677	6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37		\$1.0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37		\$0.9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鄧元昌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股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3420		
	3100	312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91	3491	3500	3XXX	
A1	\$804,209	\$100,000	\$1,827,683	\$81,687	\$59,505	\$76,165	\$(97,388)	\$(21,363)	\$-	\$2,826,726		
B1	-	-	-	7,617	-	(7,617)	-	-	-	-	-	-
B3	-	-	-	-	41,655	(41,655)	-	-	-	-	-	-
B5	-	-	-	-	-	(26,893)	-	-	-	-	(26,893)	-
C15	-	-	(42,251)	-	-	-	-	-	-	-	(42,251)	-
D1	-	-	-	-	-	101,828	-	-	-	-	101,828	-
D3	-	-	-	-	-	1,139	12,570	-	-	-	13,849	-
D5	-	-	-	-	-	102,967	12,570	-	-	-	115,677	-
L1	-	-	-	-	-	-	-	-	(65,567)	(65,567)	-	-
L3	(20,130)	-	(28,199)	-	-	(17,238)	-	-	-	65,567	-	-
M5	-	-	(346)	-	-	-	-	-	-	-	(346)	-
M7	-	-	-	-	-	(1,217)	-	-	-	-	(1,217)	-
N2	(181)	-	(816)	-	-	-	-	-	-	-	12,630	-
Z1	\$783,898	\$100,000	\$1,756,071	\$89,304	\$101,160	\$84,512	\$(84,818)	\$13,627	\$-	\$-	\$2,818,759	
A1	\$783,898	\$100,000	\$1,756,071	\$89,304	\$101,160	\$84,512	\$(84,818)	\$(7,736)	\$-	\$-	\$2,818,759	
B1	-	-	-	8,451	-	(8,451)	-	-	-	-	-	-
B5	-	-	-	-	-	(65,370)	-	-	-	-	(65,370)	-
B7	-	-	-	-	-	(23,400)	-	-	-	-	(23,400)	-
B17	-	-	-	-	(12,709)	12,709	-	-	-	-	-	-
D1	-	-	-	-	-	52,271	(48,447)	-	-	-	52,271	-
D3	-	-	-	-	-	(3,389)	(48,447)	(261)	-	-	(52,097)	-
D5	-	-	-	-	-	48,882	(48,447)	(261)	-	-	174	-
M7	-	-	-	-	-	(148)	-	-	-	-	(148)	-
N2	(2,782)	-	(12,633)	-	-	-	-	-	-	-	(7,679)	-
Z1	\$781,116	\$100,000	\$1,743,438	\$97,755	\$88,451	\$48,734	\$(133,265)	7,736	\$-	\$-	\$2,722,33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廷生

經理人：林廷生

會計主管：鄧元昌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金 額	一〇九年度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80,431	\$104,42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5,753	121,440
A20200	攤銷費用	24,588	11,84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5,198)	1,12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982	(2,278)
A20900	利息費用	13,653	24,885
A21200	利息收入	(2,733)	(3,91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679)	12,63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1,880	71,05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	433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739	-
A240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51,461	29,918
A29900	其他項目	(1,185)	(32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84)	1,448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1,980)	28,22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32,280)	(67,784)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1,358)	(14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39	6,584
A31200	存貨減少	4,748	98,334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810	(2,8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	1,715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4,377	1,866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1,010)	(800)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5,971)	13,44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1,244)	(5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2,331)	7,12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20	5,68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1)	(1,3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6,105	462,15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16	3,47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0,179	25,225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0,317)	7,4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9,083	498,336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49)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33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575)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871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792)	(149,65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150)	(29,72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	2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085)	1,89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6,339)	(47,97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872)	(30,54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63)	(12,52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516)	(348,23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99,053)	740,0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4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46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1,091)	(537,327)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54)	3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521)	(9,95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8,770)	(69,144)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65,56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829)	(13,64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72,318)	104,39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81)	-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9,632)	254,48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4,017	299,52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4,385	\$554,01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廷生



經理人：林廷生



會計主管：鄧元昌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新臺幣1,102,576千元，佔合併總資產21%，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骨科器材生產之技術推陳出新，以致存貨可能過時或售價下跌，估計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對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所建立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測試其有效性；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狀態及保管情形、評估管理階層對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抽選存貨樣本核至進銷貨憑證，並執行存貨評價之驗算。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關鍵查核事項(續)

收入認列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骨科器材—人工髖關節、人工膝關節、創傷及代工等產品，於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收入新臺幣2,570,866千元，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業特性，需待客戶取得對商品之控制始滿足履約義務，本會計師認為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對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銷售循環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測試其有效性；確認於產品控制移轉時點認列收入，包括抽選客戶為樣本執行交易條件確認及核對相關憑證、針對產品別、地區別及每月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針對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進行分析性程序，包括瞭解銷貨退回及折讓之原因、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期間執行銷貨截止點測試。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內部發展產生之無形資產認列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淨帳面金額為新臺幣52,873千元，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係基於自主研發之架構，投入相當之發展成本於骨科器材—人工髖關節、人工膝關節及手術器械等產品，且將支出资本化為內部發展產生之無形資產。為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發展階段六項資本化之要求，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研發單位需按專案別提供技術可行性評估，以辨識該專業已達成技術可行性。另財務單位需按開發專案進行資本化案件評估，而管理階層係依據內部及外部資訊就個別專案進行前述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假設，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內部發展產生之無形資產所建立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測試其有效性，檢視內部發展產生之無形資產資本化會計政策是否適當；抽樣取具專案報告，檢視管理階層對無形資產技術可行性及未來經濟效益之評估、抽選歸屬於發展階段之各項支出並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專案成本歸屬之適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無形資產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金管證(六)字第0970038990號

馬君廷



會計師：

黃建澤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聯合骨牌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638,683	12	\$838,930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	-	28,45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及六.20	2,377	-	1,59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及六.20	546,882	10	483,632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六.20及七	46,719	1	79,48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七	29,230	1	7,304	-
1220	其他應收稅資產	四及六.25	2,582	-	2,808	-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7	1,102,576	21	1,128,781	20
1410	存貨		32,251	1	43,029	1
1470	預付款項		18,273	-	5,57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19,573	46	2,619,590	4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52,872	1	53,167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六.20及六.8	9,820	-	15,85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517,580	10	569,487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1,373,902	26	1,429,199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1	208,093	4	215,314	4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0及六.11	518,898	10	526,189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5	97,935	2	104,407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46,155	1	53,99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25,255	54	2,967,612	53
1xxx	資產總計		\$5,244,828	100	\$5,587,202	100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鄧元昌



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785,946	15	\$979,837	1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6,250	-	-	-
2150	應付票據	8,631	-	3,843	-
2170	應付帳款	427	-	1,466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2,041	2	83,874	2
2200	其他應付款	28,754	1	24,378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09,001	8	451,191	8
2230	其他應付稅項	13	-	55	-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5,979	1	37,473	1
2300	租賃負債－流動	24,774	-	21,864	-
2321	其他流動負債	31,864	1	36,291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484,555	9	-	-
21xx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21,092	-	38,939	1
	流動負債合計	1,929,327	37	1,679,211	31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	1,850	-
2530	應付公司債	-	-	478,829	9
2540	長期借款	216,974	4	206,879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618	-	24,12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88,160	4	196,289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46	-	1,500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72,239	1	73,42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423	-	6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94,860	9	982,961	17
2xxx	負債總計	2,424,187	46	2,662,172	4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781,116	15	783,898	13
3110	特別股股本	100,000	2	100,000	2
3120	股本合計	881,116	17	883,898	15
3200	資本公積	1,743,438	33	1,756,071	3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7,755	2	89,30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8,451	2	101,16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8,734	1	84,512	2
	保留盈餘合計	234,940	5	274,976	6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3,265)	(3)	(84,818)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893)	-	(3,632)	-
3491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7,736)	-
	其他權益合計	(137,158)	(3)	(96,186)	(2)
36xx	非控制權益	98,305	2	106,271	2
3xxx	權益總計	2,820,641	54	2,925,030	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5,244,828	100	\$5,587,202	100



董事長：林廷生



經理人：林廷生



會計主管：鄭元昌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十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9及七	\$2,570,866	100	\$2,342,2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7、六.21、六.22及七	729,522	28	700,189	30
5900	營業毛利		1,841,344	72	1,642,037	70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906	-	4,76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843,250	72	1,646,797	70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20、六.21及六.22				
6100	推銷費用		1,315,437	51	1,171,965	50
6200	管理費用		222,316	9	225,149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3,675	6	155,087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97	-	4,718	-
	營業費用合計		1,681,825	66	1,556,919	66
6900	營業利益		161,425	6	89,878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8、六.23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010	-	4,133	-
7010	其他收入		26,317	1	57,74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8,020)	(2)	3,052	-
7050	財務成本		(17,641)	(1)	(31,38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9,497)	(2)	(14,26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6,831)	(4)	19,277	1
7900	稅前淨利		74,594	2	109,155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5	(21,717)	(1)	(7,843)	-
8200	本期淨利		52,877	1	101,312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389)	-	1,13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295)	-	3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055)	(2)	3,11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316)	-	9,94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4,055)	(2)	14,22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78)	(1)	\$115,536	3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52,271		\$101,828	
8620	非控制權益		606		(516)	
	合計		\$52,877		\$101,31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74		\$115,677	
8720	非控制權益		(1,352)		(141)	
	合計		\$(1,178)		\$115,536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37		\$1.0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37		\$0.9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廷生



經理人：林廷生



會計主管：鄧元昌





聯合利華(中國)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本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實現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804,209	\$100,000	\$331,000	\$320,000	\$33,500	\$76,165	\$341,000	\$3,420	\$34,910	\$35,000	\$31,100	\$2,826,726	\$107,202	\$2,933,928
B1	108年度盈餘分配	-	-	7,617	-	(7,617)	-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1,655	(41,655)	-	-	-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6,893)	-	-	-	-	-	-	(26,893)	-	(26,893)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42,251)	-	-	-	-	-	-	-	(42,251)	-	(42,251)
D1	109年度淨利	-	-	-	-	101,828	-	-	-	-	-	-	101,828	(516)	101,312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39	-	12,570	140	-	-	-	13,849	375	14,22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2,967	-	12,570	140	-	-	-	115,677	(141)	115,536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65,567)	-	(65,567)	-	(65,567)
L3	庫藏股注銷	(20,130)	-	-	-	(17,238)	-	-	-	-	65,567	-	-	-	-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庫藏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346)	-	-	-	-	-	(346)	-	(805)	(1,15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1,217)	-	-	-	-	-	(1,217)	-	1,217	-
N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81)	-	-	-	(816)	-	-	-	-	-	12,630	-	-	12,630
O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	-	-	-	-	-	-	(1,202)	(1,202)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	-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783,898	\$100,000	\$89,304	\$101,160	\$84,512	\$84,512	\$84,818	\$3,632	\$7,736	\$-	\$2,818,759	\$106,271	\$2,925,030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783,898	\$100,000	\$89,304	\$101,160	\$84,512	\$84,512	\$84,818	\$3,632	\$7,736	\$-	\$2,818,759	\$106,271	\$2,925,030	
B1	109年度盈餘分配	-	-	8,451	-	(8,451)	-	-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5,370)	-	-	-	-	-	-	(65,370)	-	(65,370)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3,400)	-	-	-	-	-	-	(23,400)	-	(23,400)
B7	特別現金股利	-	-	-	-	12,709	-	-	-	-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2,709)	-	-	-	-	-	-	-	-	-	-
D1	110年度淨利	-	-	-	-	52,271	-	(48,447)	(261)	-	-	52,271	606	52,877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89)	-	(48,447)	(261)	-	-	(52,097)	(1,958)	(54,05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882	-	(48,447)	(261)	-	-	174	-	(1,178)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148)	-	-	-	-	-	(148)	-	-	-
N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782)	-	-	-	-	-	-	-	7,736	-	(7,679)	-	(7,679)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6,762)	(6,762)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781,116	\$100,000	\$97,755	\$88,451	\$48,734	\$48,734	\$48,734	\$3,893	\$-	\$-	\$2,722,336	\$98,305	\$2,820,64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廷生



經理人：林廷生



會計主管：鄧元昌



代碼	項目	一〇一〇年度 金額	代碼	項目	一〇一〇年度 金額	一〇一一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74,594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33	(2,14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575)
A20100	折舊費用	275,766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321	-
A20200	攤銷費用	33,96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2,521)	(147,11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9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71	9,80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4,53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670)	2,165
A20900	利息費用	17,64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7,712)	(48,763)
A21200	利息收入	(2,010)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30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67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973)	(35,91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9,49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6,721)	(299,54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913)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73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906)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85,842)	786,560
A29900	其他項目	(1,17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40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6,851	460,000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8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1,016)	(553,291)
A3116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3,647)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54)	29
A3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2,769	C04200	租賃本金償還	(27,919)	(29,477)
A3119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2,36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8,770)	(69,144)
A312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65,567)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153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8,472)	(1,15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77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6,762)	(19,65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70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21,984)	(1,202)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78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7,106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1,039)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83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611)	(7,29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37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00,247)	300,808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32,86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8,930	538,12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4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8,683	\$838,9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42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7,57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57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7,9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2,06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鄧元昌



【附件五】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	52,271,431
減：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389,545)
減：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48,368)
減：提列法定公積百分之十	(4,873,352)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3,860,166)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註 1：本公司依法令規定須提撥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共計 48,446,400 元，惟盈餘分配表之可供分配盈餘不得為負值，故於盈餘分配表內僅就剩餘數提列 43,860,166 元為本年度特別盈餘公積。

註 2：本期因可供分配之盈餘為 0，故不分配特別股及普通股股利。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主辦會計：鄧元昌



【附件六】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二條：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p>第二條：法令依據</p> <p>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p>	<p>依實際情況進行文字修訂</p>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p>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p>	<p>配合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 5 號令進行相關條文之修改。</p> <p>一、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責任及明定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現行應依承接及執行案件時應辦理相關作業事項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並刪除會計師應遵循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p> <p>二、鑑於專家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合理性意見書之工作，並非屬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另為符合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等實際評估情形，爰修正評估「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之文字為「適當性及合理性」</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內由董事長核准，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需提報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內由董事長核准，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需提報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配合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 5 號令進行相關條文之修改。</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會計研究發展期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於集中或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於集中或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p>	<p>配合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進行相關條文之修改。</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定之。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其交易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內由董事長核准後實施，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唯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定之。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其交易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內由董事長核准後實施，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唯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處理程序其他條文及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之一條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p>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處理程序其他條文及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之一條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p>	<p>配合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進行相關條文之修改。</p> <p>參酌國際主要資本市場規範，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以保障股東權益。</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同意部分免再計入。</p> <p><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u></p>	<p>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u>本段新增</u></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者，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u>一、評估及作業程序</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u>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u>三、執行單位</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u>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u>(一)評估及作業程序</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u>(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u>(三)執行單位</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u>(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進行相關條文之修改。</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本分之十</u>」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文字修訂</p>

【附件七】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本條新增	配合公司法第172條之2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9修正規定，新增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條文。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若尚有餘額，則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做為股東股利，並自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發放現金股利。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前款以現金方式分派之股息或紅利，及以現金發放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發放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若尚有餘額，則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做為股東股利，並自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發放現金股利。 本段新增 前款以現金方式分派之股息或紅利，及以現金發放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發放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及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規定，增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股利政策文字。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定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一日。 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定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一日。 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	新增修正日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 <u>二十一日。</u>	十六日。	

【附件八】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u>改選董事、變更章程、減資、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段新增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公司法第172條之2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9修正規定，新增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等相關內容。</p>
<p>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u>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u>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本段新增</p>	<p>配合公司法第172條之2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9修正規定，新增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等相關內容。</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p>	<p>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段新增</p>	<p>配合公司法第172條之2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9修正規定，新增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等相關內容。</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本段新增</p>	<p>配合公司法第172條之2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9修正規定，新增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等相關內容。</p>
<p>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p>	<p>本段新增</p>	<p>配合公司法第172條之2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9修正規定，新增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等相關內容。</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施。</p>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p>	<p>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本段新增</p>	<p>配合公司法第172條之2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9修正規定，新增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等相關內容。</p>
<p>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p>	<p>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p>	<p>配合公司法第172條之2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9修正規定，新增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等相關內容。</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第十一條（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配合公司法第172條之2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9修正規定，新增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等相關內容。</p>
<p>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p>	<p>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p>	<p>文字修訂</p>
<p>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議案應經由出席股東逐案投票表決。</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p>	<p>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議案應經由出席股東逐案投票表決。</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p>	<p>配合公司法第172條之2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9修正規定，新增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等相關內容。</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p> <p>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p>	<p>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本段新增</p>	
<p>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由出席股東逐案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應載明於議事錄。</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p>	<p>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由出席股東逐案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應載明於議事錄。</p> <p>本段新增</p>	<p>配合公司法第172條之2及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9修正規定，新增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等相關內容。</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u>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u>第十六條（對外公告）</u>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以下略</p>	<p>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以下新增</u></p>	<p>配合公司法第172條之2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9修正規定，新增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等相關內容。</p>
<p><u>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原為已刪除條號，本項新增</p>	<p>配合公司法第172條之2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9修正規定，新增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等相關內容。</p>
<p><u>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原為已刪除條號，本項新增</p>	<p>配合公司法第172條之2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9修正規定，新增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等相關內容。</p>
<p><u>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u></p>	<p>本條新增</p>	<p>配合公司法第172條之2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9修正規定，新增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等相關內容。</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p> <p>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p> <p>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p>		
<p>第二十二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一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條次修訂</p>
<p>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亦同。</p>	<p>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亦同。</p>	<p>條次修訂</p>

【附錄一】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 研究、開發、生產、銷售下列產品：

- 一、骨科用人工植入物：包括人工關節、人工骨板、骨釘、骨針等。
- 二、骨科外科醫療器材及其製造設備。
- 三、特殊金屬及塑膠材料。

(二) 前項各種產品之進出口與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總公司設於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及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就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處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採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章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二、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 三、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定之股息外，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參與型，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六、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七、特別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八、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如為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

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 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當年度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九、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及相關發行辦法以現金收回、發行新股強制轉換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全部或一部分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本條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至本公司收回為止。於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十、特別股及所轉換之普通股，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及市場狀況等，辦理上櫃事宜。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具體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係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依前款所列董事七至九人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

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之決議方式，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書面授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每一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十二月終為全年總決算期，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表冊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經股東會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三之上限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僅得以現金為之，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

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若尚有餘額，則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做為股東股利，並自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發放現金股利。

前款以現金方式分派之股息或紅利，及以現金發放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發放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定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延生



【附錄二】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

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應經由出席股東逐案投票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由出席股東逐案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應載明於議事錄。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至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亦同。

【附錄三】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桿槓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五。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七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超過以上投資額度及範圍需提報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內由董事長核准，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需提報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於集中或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有價證券之取得與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其交易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內由董事長核准後實施，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唯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處理程序其他條文及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之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或租賃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

(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據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且本公司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第八、九及十一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在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槓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2.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括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3. 有關債務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與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外匯操作前必須清楚界定是為避險性交易或金融性交易，以作為

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單位

- (1) 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分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 (2) 定期評估。
- (3) 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
- (4) 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及控制。
- (5) 依據證管法令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2. 會計單位

- (1) 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及登入明細。
- (2) 依據公認之會計原則記帳及編制財務報表。

3. 衍生性商品之授權額度及層級：

A. 避險性交易：

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

核決權人	每筆交易授權額度
財會主管	USD 50 萬
總經理	USD 100 萬
董事長	USD 100 萬以上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4.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做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5.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交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6.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董事

長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之訂定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損失如達個別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五或全部交易契約損失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應即予辦理交割。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二)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規定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定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失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立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四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係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係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而本公司係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皆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漏，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或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

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或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本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九條：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附錄四】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1.4.23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目前持有股數	
				普通股	特別股	普通股	特別股
董事長兼 總經理	林延生	109.6.16	3年	2,512,000	3.12%	2,772,441	3.55%
				111,000	1.11%	106,000	1.06%
董 事	林春生	109.6.16	3年	1,905,743	2.37%	1,905,743	2.44%
				90,000	0.90%	90,000	0.90%
董 事	郝海晏	109.6.16	3年	698,646	0.87%	698,646	0.89%
				65,000	0.65%	65,000	0.65%
董 事	李啟芳	109.6.16	3年	450,000	0.56%	700,000	0.90%
				0	0.00%	0	0.00%
董 事	吳楚華	109.6.16	3年	1,401,139	1.74%	1,470,139	1.88%
				130,286	1.30%	130,286	1.30%
董 事	林德堅	109.6.16	3年	960,461	1.19%	1,052,461	1.35%
				88,000	0.88%	88,000	0.88%
獨立董事	劉建麟	109.6.16	3年	80,482	0.10%	80,482	0.10%
				107,505	1.07%	107,505	1.07%
獨立董事	李坤璋	109.6.16	3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吳孟達	109.6.16	3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8,008,471	9.95%	8,679,912	11.11%
				591,791	5.91%	586,791	5.87%

一、停止過戶日：111年4月23日。

二、已發行股份總數：88,111,600股(含普通股78,111,600股及特別股10,000,000股)

三、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股數：7,048,928股。

四、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股數：704,892股。

【附錄五】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
不適用。